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信达证券”）为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三江”，证券代码：833001，以下简称“ST 三江”或“公司”）的主办券商。ST 三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信达证券履行对 ST 三江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通过电话及邮件的形式督促公司按照向股转系统预约的时间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的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①如果 ST 三江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 4 月 30 日）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ST 三江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②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ST 三江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③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ST 三江及其信息披露负责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